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述职的独立董事为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各位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也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注：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周建先生离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每项

议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汪安东	15	15	0	0
王咏梅	15	15	0	0
董志勇	13	13	0	0

（二）2020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

（三）2020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各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参与年报编制工作情况

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全程参与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主动询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董志勇先生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发布独立意见如下：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相关资产评估的参数假设不确定性增大，交易估值以及价格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法判断，因此发表保留意见。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 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董志勇先生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联交易过多，关联借款不合理、不公允，围绕关联交易产生风险过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

及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设立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盐穴储能研究，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按规定程序经过审批。

2. 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认为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

准。在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23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该公司为审计机构的决议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

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督促各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办理完毕除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济宁分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以及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外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因工作量较大，相关注销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依据相应议事规则行使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继续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汪安东

王咏梅

董志勇

2021年3月25日